附件2

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31微克/立方米，力争进一步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5%（274天），重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1.7%（6天）。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各街道PM2.5年均浓度在2022年基础上，力争进一步改善。各街道PM2.5、TSP累计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年底前 | 各街道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330吨、氮氧化物（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730吨。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区科信局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
| 3 | 推进VOCs综合整治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完善VOCs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来源解析。研究VOCs控制策略，为VOCs科学治理提供支撑。加强VOCs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VOCs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等减排工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委区科信局区住建委 |
| 4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按照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配合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科信局 | 区城管委 |
| 区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 长期实施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 —— |
| 按照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落实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通过成本激励、通行便利以及同步鼓励汽车企业制定置换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快推动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 | 6月底前 | 区科信局 | —— |
|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规自分局交通支队 |
| 5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重点抽检溶剂型VOCs产品，强化对电商平台销售的含VOCs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8组，依法公示抽检结果。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环节溶剂型VOCs产品的抽检。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财政局 |
|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10%的比例对工地开展抽检，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 区财政局 |
| 区科信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反馈处置结果。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科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5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优先使用污染低、能耗低的沥青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 |
| 6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以涉VOCs排放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结合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组织区内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区科信局 |
|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 |
| 7 |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治理 | 依据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按要求配合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 年底前 | 东城园管委会 | 区科信局 |
| 8 |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 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东城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统一部署，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组织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9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 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巡查力度，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地区） |
| 1010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 | ——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上环卫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0%。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区财政局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 区生态环境局 |
| 配合市级部门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运管分局交通支队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11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 |
| 11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住建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 长期实施 | 区科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 | —— |
| 12 |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配合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符合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交通支队运管分局 | —— |
| 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东城交通支队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商超、旅游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 长期实施 | 区科信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文旅局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14 | 严控降尘量 | 全区及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 |
| 定期对全区、各街道（地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土残存量、市监测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 |
| 15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 |
| 在市住建委指导下，区住建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市住建委通报的我区有关部门平台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推送。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5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等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各街道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 |
|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地区）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 街道（地区）定期更新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长期实施 | 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
| 1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区城管委、环卫中心和街道（地区）推进辖区道路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定期通报道路尘负荷和道路尘土残存量情况；各街道、环卫中心按通报情况及时整改。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 —— |
| 17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 长期实施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
| 街道（地区）定期更新裸地台账，新增裸地采取绿化、硬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实现裸地“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各街道（地区） | —— |
| 18 | 强化重点管控 |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提升辖区洁净度。加强属地小微工地全封闭施工监管，背街小巷深度清扫保洁，健全街道自主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立即整改。结合辖区重点工程开展相应执法检查，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东城交通支队 |
| 19 |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地区） |
| 20 |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 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自主开展油烟检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 |
| 21 | 开展帮扶指导 | 对空气质量全市后30名的街道进行区领导约谈，加强督查督导力度。持续深化街道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落后街道帮扶指导力度，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利用社区小微站点、走航监测等强化数据分析；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道 |
| 22 | 加强臭氧、烟花爆竹等管控 |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各街道（地区） |
| 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地区） | 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消防支队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
| 23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 6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自分局各街道（地区） |
|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夜间施工扰民纳入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的查处力度。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地区） |
| 对交通噪声投诉严重的区域开展调查，摸清受影响的敏感建筑数量、人口、户数、噪声污染、可采取的降噪措施、群众意愿等现状情况，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缓解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污染，配合市级交通噪声治理工程的实施。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交通委）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各街道（地区） |
| 24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区城指中心 |
|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
| 25 | 提升重点街道空气质量 | 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要求，组织街道强化精细化治理；努力提高环卫、绿化、市政领域车辆和机械设备电动化率；开展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试点。各街道TSP、PM2.5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 | —— |
| 26 |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 鼓励区内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 |
| 27 | “油换电（氢）”示范项目 | 推进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更换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推进环卫中心非作业车辆更换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环卫中心 | ——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28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应急局 |
| 29 |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污染物浓度高值地区情况，组织对排名靠后的街道（地区）、高值地区等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x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区城管委牵头，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环食药旅）交通支队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 | 区城管执法局 |
| 30 |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的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信局 | —— |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 |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和税务局依托“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税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各街道空气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街道（地区）** | **PM2.5累计浓度** | **累计降尘量** |
| 天坛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1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崇文门外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1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前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1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花市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龙潭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交道口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朝阳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华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体育馆路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四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永定门外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景山街道 | PM2.5浓度稳中有降，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建国门街道 | PM2.5浓度稳中有降，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安定门街道 | PM2.5浓度稳中有降，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和平里街道 | PM2.5浓度稳中有降，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北新桥街道 | PM2.5浓度稳中有降，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直门街道 | PM2.5浓度稳中有降，不高于27微克/立方米。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王府井地区 | —— | 5.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